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就醫地點：大陸地區○○市○○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淋巴癌(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)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111年11月16日、18日、112年2月22日、4月28日、6月8日、28日、7月5日、12日、19日(2次)、26日、9月6日、10月7日及11月9日計14次門診。</p> <p>四、核定內容： 查申請人111年2月16日退保，於112年12月29日始辦理加保，申請核退111年11月16日至112年11月9日計14次門診醫療費用，皆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有效期間，該署未便辦理。另上開門診皆未檢附診斷證明文件，併予敘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2項、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條第2款、第14條及第58條前段。</p> <p>二、按「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」、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；已參加者，應予退保：二、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。」、「保險對象依第十三條規定應退保者，自應退保之日起，不予保險給付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2項、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條第2款及第58條前段所明定，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倘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期間，即不具本保險之加保資格，已加保者，應予退保，並自退保之日起，不予保險給付，審諸其意甚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個人除戶資料、戶籍謄本、發票聯、門診收費票據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、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設有戶籍，原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，111年2月16日經戶政機關逕為戶籍遷出登記，其自該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即不具本保險投保資格，應退保且不予保險給付，嗣於112年12月29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，自該恢復戶籍之日起始具本保險投保資格，經申</p>

請人於同日申請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加保並申請核退系爭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2 年 11 月 9 日期間計 14 次門診就醫之醫療費用，健保署以系爭 14 次門診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有效期間，乃未准核退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申請人雖主張其 112 年 12 月 28 日入境，12 月 29 日辦理入籍，健保署當時無人要求或提醒其填報接續納保申請單，僅要求其提交本人醫院就醫的 14 份發票，結果得到健保署回復是其沒有權利得到健保核退，因為沒有接續 112 年 12 月 29 日之前的健保，請進一步審核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，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，全民健康保險採主動申報制，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申報投、退保等作為之義務。況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閱健保相關訊息，申請人倘需因應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者健保接續納保之權益保障措施，得依現行投保作業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填具投保申報表及併附聲明書向該署申報，惟查申請人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並未申辦疫情期間接續納保事宜等語。

(二) 按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，一體實施，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，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，相對而言，於符合加保資格期間得受領保險給付，於不具加保資格期間就醫，則本保險不予保險給付，申請人於不具加保資格期間之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2 年 11 月 9 日計 14 次門診費用，非本保險給付範圍，自無從給付醫療費用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申請核退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2 年 11 月 9 日計 14 次門診醫療費用，未在本保險有效期間，未便辦理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

「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
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第 2 款

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；已參加者，應予退保：二、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4 條

「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。保險效力之終止，自發生前條所定情事之日起算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8 條前段

「保險對象依第十三條規定應退保者，自應退保之日起，不予保險給付。」